国企采购

询价通知书

项 目 号：DJGZ25A00013

询价项目名称：重庆澜泉水务有限公司2025—2026年度塑料管材采购

采购人：重庆澜泉水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垫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篇 询价采购邀请书 - 3 -](#_Toc552495548)

[一、询价内容 - 3 -](#_Toc833794399)

[二、资金来源 - 3 -](#_Toc750005615)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 3 -](#_Toc29236993)

[四、询价有关说明 - 3 -](#_Toc1109439750)

[五、投标保证金 - 5 -](#_Toc945170674)

[六、其它有关规定 - 7 -](#_Toc527225660)

[七、联系方式 - 8 -](#_Toc487088049)

[第二篇 询价项目技术（质量）需求 - 9 -](#_Toc1901234530)

[第三篇 询价项目服务需求 - 13 -](#_Toc719292040)

[一、供货期及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及验收方式 - 13 -](#_Toc1895303541)

[二、报价要求 - 14 -](#_Toc1716811929)

[三、质量保证约定 - 14 -](#_Toc923716920)

[四、付款方式 - 14 -](#_Toc1540839413)

[第四篇 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报价及采购终止 - 15 -](#_Toc1020865597)

[一、采购程序 - 15 -](#_Toc1664733774)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 17 -](#_Toc85282251)

[三、无效报价 - 17 -](#_Toc451972048)

[四、采购终止 - 18 -](#_Toc1580478227)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19 -](#_Toc102041484)

[一、询价费用 - 19 -](#_Toc111527226)

[二、询价通知书 - 19 -](#_Toc2083386263)

[三、电子响应文件 - 19 -](#_Toc1926284959)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和变更 - 20 -](#_Toc41216533)

[五、成交通知 - 20 -](#_Toc1592391277)

[六、关于质疑 - 20 -](#_Toc394102081)

[七、签订合同 - 21 -](#_Toc1449449973)

[八、项目验收 - 22 -](#_Toc861295329)

[九、交易服务费 - 22 -](#_Toc518788350)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 - 23 -](#_Toc1438826176)

[第七篇 电子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26 -](#_Toc1588627995)

[一、经济部分 - 27 -](#_Toc1071283898)

[二、技术（质量）部分 - 32 -](#_Toc125136927)

[三、服务部分 - 34 -](#_Toc191149962)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 36 -](#_Toc1100520892)

[五、其他资料 - 41 -](#_Toc1234576677)

## 第一篇 询价采购邀请书

垫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接受重庆澜泉水务有限公司的委托，对重庆澜泉水务有限公司2025—2026年度塑料管材采购进行询价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报价。

## 一、询价内容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总价最高限价（万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投标保证金（万元）** |
| 重庆澜泉水务有限公司2025—2026年度塑料管材采购 | 90 | 1 | 1.8 |

## 二、资金来源

单位自筹资金，采购总预算90万元。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四、询价有关说明

（一）供应商应通过垫江县国企数字化采购平台（https://djxgzw.gec123.com/）或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登记注册。

（二）凡有意参加询价的供应商，请在规定的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内登陆“垫江县国企数字化采购平台/行采家”→进入“个人中心”→“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在线报名”处→搜索该项目，并在项目信息右侧点击“在线获取”按钮。完成本项目询价文件以及图纸、澄清等询价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本次询价不提供纸质版询价文件**）的获取和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或获取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实质性要求内容。

注：登陆“行采家”获取电子标书无须CA证书，CA证书仅用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开标解密。

（三）询价公告所附询价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规定的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内登陆“垫江县国企数字化采购平台/行采家”→进入“个人中心”→“电子招投标”→在“电子投标在线报名”处→搜索该项目，并在项目信息右侧点击“在线获取”按钮，完成网上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才被视为合法获取了采购文件，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即：若供应商未通过以上获取采购文件流程完成采购文件的下载、获取，供应商将无法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注意事项：本项目为垫江县属国有企业采购电子招投标项目，首次参与电子招投标的供应商须申请行采家账号密码、办理CA证书（**办理CA证书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互联网在线响应，具体操作流程请下载项目公告附件《采购公告附件（行采家供应商必看手册）24-3版》进行查看。因未注册行采家账号、未办理CA证书、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或询价响应失败的，其后果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CA证书的办理流程：下载采购公告附件《采购公告附件（行采家供应商必看手册）24-3版》-《重庆政府采购（兼用行采家）全程电子化招标采购CA办理手册》，并按照其中要求操作。

2.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登录“行采家”→“个人中心”→“电子招投标”→“电子招投标中心”→“相关下载”栏目，下载“大家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统一签章客户端（正式版）”安装包，并按照《采购公告附件（行采家供应商必看手册）24-3版》-《【供应商必看】行采家（CA版）供应商投标前软件安装手册》、《行采家全程电子化操作手册-供应商(CA证书解密版)》要求操作。

**3.重庆市政府采购网和行采家的CA证书通用，供应商无需重复办理。**

（四）询价文件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五）询价文件获取期限及询价文件售价

1.询价文件获取期限：2025年8月6日至2025年8月 12 日。

2.询价文件阅览：详见本项目询价公告的附件。

3.询价文件售价：人民币0.00元/包。

（六）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1.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递交方式，供应商于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行采家”，进入“电子招投标”栏目，在“我的投标项目”→“在线投标”板块内找到对应响应项目，进行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2.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8月 12日北京时间10:00（以电子招投标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其他时间不接受任何形式的送达）。

（七）询价信息

1.询价开始时间：2025年8月12 日北京时间10:00。

2.询价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在线询价方式，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持CA证书和可以上网的电脑（用于在线询价的电脑必须带有摄像头和麦克风、声卡等功能），于规定的询价开始时间前30分钟登录“行采家”→“个人中心”→“电子招投标”→“开评标大厅”，进入电子开标室完成在线准备。询价开始后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引导来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查看开标一览汇总表等工作。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也可以持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用于在线询价的笔记本电脑必须带有摄像头和麦克风、声卡、等功能）、无线网卡于询价开始时间前，到达线下指定询价地点**（**重庆市垫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参加在线询价。供应商线下持对应设备到线下指定询价地点参与在线询价都是由供应商主观自行决定。**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或参与询价的，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线下指定询价地点：重庆市垫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垫江县南阳公园县级机关综合办公楼（二）2楼）。

注：电子招投标系统询价开始时间前的30分钟是供应商自主在线准备环节时间（是否在线准备由供应商主观决定，在线准备环节意义在于提前测试CA证书与当前电脑设备运行环境是否正常），在线准备环节不具备签到意义，特此声明。

（八）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如未在规定解密时长（系统默认30分钟解密时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现场响应情况进行延长/变更解密时长）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约定：

（1）因行采家全程电子化系统客观原因影响解密时长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延长解密时长。供应商在仍不能正常解密的情况下，供应商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申请，启用上传不加密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方法作为补救措施；在规定的解密时长内，供应商既不解密，也未提供不加密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补救措施的，视为供应商主动放弃对该项目的响应资格。

（2）因供应商主观原因未在规定解密时长内完成解密工作的，且未在规定解密时长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申请启用上传不加密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方法作为补救措施或者已申请启用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后仍不在规定解密时长内提供有效不加密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情况，都视为供应商在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无效且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供应商需熟悉了解整个垫江县属国有企业采购电子招投标项目开评标全过程。具体电子化采购规则以及操作指南请下载项目公告附件《采购公告附件（行采家供应商必看手册）24-3版》（《行采家全程电子化操作手册-供应商(CA证书解密版)》和《重庆政府采购（兼用行采家）全程电子化招标采购CA办理手册》、《【供应商必看】行采家（CA版）供应商投标前软件安装手册》），并按其对应手册要求完成操作。

## 五、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1.8万元

**方式一：**

（一）投标保证金账户：

|  |  |
| --- | --- |
| 户 名 | 垫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开户行  账号（任选其一） | 银行名称: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江支行  银行账号:820101040000584-100042 |
| 银行名称:中国银行垫江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10246888683 |
| 银行名称: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垫江支行  银行账号:2501010120010009065-000110 |

（二）缴纳方式

1.网银缴纳：开通网上银行（基本存款账户）支付功能的，直接通过网上银行（基本存款账户）支付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2.银行转账：未开通网上银行的供应商，通过从企业基本存款账户转账的方式缴纳。

（三）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注意事项：

1.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转出（供应商按第七篇格式要求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投标保证金回单复印件等资料，评标委员会或采购据此认定其投标保证金是否从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转出）。

2.供应商自行考虑汇入时间风险，如异地汇入、跨行汇入的时间要求，到帐时间以银行到帐时间为准。

3.注意区分缴纳保证金的账户、账号。每个项目及其分包、标段以及重新招标项目的保证金账号各不相同，应按照指定的账户账号对应缴入。

4.如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延期，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也相应顺延，已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不予提前退还，按“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条款进行退还或处理。

5.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内容，并按采购文件要求的时限、金额和指定的账户账号等信息缴纳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对其投标保证金到账认定和退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投标保证金退还

所有进入“投标保证金指定收取账户”的资金，包括投标截止时间延期、供应商未按要求缴纳、缴入账户错误、缴纳金额错误、多次缴入的投标保证金（或其它资金）等，在本项目开标前均不予退还，开标后按下列情况进行退还或处理（特殊退还除外）：

应退还的投标保证金，退还至原进账账户。

1.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成交供应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成交供应商（中标候选人）与业主签订书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

3.流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公示期满后，无质疑、投诉、举报的情况下5个工作日内退还。

4.有质疑、投诉、举报等情况的投标保证金，根据受理的行政部门出具的处理意见进行处理。

5.若供应商发生相关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5.若供应商发生采购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情形的，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方式二：**

（一）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1.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及要求：

（1）缴纳形式：供应商提供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的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纸质保函；

（2）具体要求：供应商须提供一份纸质保函正本和一份纸质保函正本纸质复制件、一份纸质保函正本电子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鲜章。一份电子复制件须装在“第七篇 电子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的“五、其他（三）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的电子响应文件中，另一份纸质复印件和纸质保函正本原件单独密封装订，并于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谈判前的现场递交给采购人审查、保管，纸质保函正本原件不退还。

纸质保函应至少体现如下内容：①担保项目必须为本项目；②受益人必须为本项目采购人；③保函担保金额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一致；④保函生效时间必须在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有效期限必须至少包含整个询价有效期。⑤保函须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否则投标保函无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注：

①若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延期，则纸质保函递交的截止时间和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保持一致。

②采购人负责对纸质保函正本内容进行形式审查，不满足上述要求的纸质保函无效。纸质保函正本原件由采购人负责保管。

2.供应商对其递交的纸质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3.供应商在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现场递交的纸质保函原件应与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纸质保函正本电子复制件一致，不一致的以正本原件为准。

4.若供应商为联合体，则由联合主办方（主体）提供纸质保函。

5.如果发现供应商递交的纸质保函存在弄虚作假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报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二）投标保函的退还、注销

具体投标保函注销事宜由供应商与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协商。

## 六、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报价。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同一合同项（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报价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报价。

（四）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垫江县国企数字化采购平台（https://djxgzw.gec123.com/）、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和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垫江县）（https://www.cqggzy.com/dianjiangweb/）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五）超过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六）询价费用：无论询价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询价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报价，否则按无效处理。**

**（八）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处理。**

（九）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七、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澜泉水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老师

电 话：18523676936

（二）采购代理机构：垫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陈老师

电 话：023-74528661

（三）电子招投标系统技术指导：重庆港澳大家软件产业有限公司

客服联系电话：023-88158029（工作日） 13452691314（节假日）

（四）CA数字证书办理服务平台：

1.CA数字证书：网证通

联系人：刘娟

电 话：023-63010240（工作日） 18996098460（工作日）

2.CA数字证书：东方中讯数字证书认证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晓伦

电 话：023-88257082（工作日） 13983787460 17623094654（节假日）

## 询价项目技术（质量）需求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最高限价** | **投标保证金**  **（万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 重庆澜泉水务有限公司（2025—2026年度）塑料管材采购 | 统一折扣比例最高限价100%。 | 1.8 | 1 |
| 特别说明：  （1）供货期达到下列2个条件其中之一均视为供货期满：  ①时间期限：一年（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②供货材料总价款限额：合同期限未满，但累计供货材料总价款已达到90万元，合同自动终止；若一年期满，供货总金额达到60%即540000元，合同自动终止；若供货总金额未达到60%即540000元，供货期自动延长半年，在延长期内供货总额累计达到90万元则合同自动终止；若供货延长期满，累计供货总额仍未达到90万元合同自动终止。 | | | |

1.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管材名称** | **规格型号** | **压力等级** | **单位** | **备注** | **暂定数量** | **基准单价（元）** |
| 1 | PE管 | dn32×en2.3 | 1.0MPa | 米 | 国标 | **1** | 3.76 |
| 2 | PE管 | dn40×en2.4 | 1.0MPa | 米 | 国标 | **1** | 4.96 |
| 3 | PE管 | dn50×en3.0 | 1.0MPa | 米 | 国标 | **1** | 7.62 |
| 4 | PE管 | dn63×en3.8 | 1.0MPa | 米 | 国标 | **1** | 12.14 |
| 5 | PE管 | dn75×en4.5 | 1.0MPa | 米 | 国标 | **1** | 16.28 |
| 6 | PE管 | dn90×en5.4 | 1.0MPa | 米 | 国标 | **1** | 23.45 |
| 7 | PE管 | dn110×en6.6 | 1.0MPa | 米 | 国标 | **1** | 34.86 |
| 8 | PE管 | dn160×en9.5 | 1.0MPa | 米 | 国标 | **1** | 73.01 |
| 9 | PE管 | dn200×en11.9 | 1.0MPa | 米 | 国标 | **1** | 113.97 |
| 10 | PE管 | dn250×en14.8 | 1.0MPa | 米 | 国标 | **1** | 177.29 |
| 11 | PE管 | dn280×en16.6 | 1.0MPa | 米 | 国标 | **1** | 224.14 |
| 12 | PE管 | dn315×en18.7 | 1.0MPa | 米 | 国标 | **1** | 283.87 |
| 13 | PE管 | dn355×en21.1 | 1.0MPa | 米 | 国标 | **1** | 361.2 |
| 14 | PE管 | dn400×en23.7 | 1.0MPa | 米 | 国标 | **1** | 456.73 |
| 15 | PE管 | dn450×en26.7 | 1.0MPa | 米 | 国标 | **1** | 578.75 |
| 16 | PE管 | dn500×en29.7 | 1.0MPa | 米 | 国标 | **1** | 715.14 |
| 17 | PE管 | dn560×en33.2 | 1.0MPa | 米 | 国标 | **1** | 787.77 |
| 18 | PE管 | dn25×en2.3 | 1.25MPa | 米 | 国标 | **1** | 2.93 |
| 19 | PE管 | dn32×en2.4 | 1.25MPa | 米 | 国标 | **1** | 3.9 |
| 20 | PE管 | dn40×en3.0 | 1.25MPa | 米 | 国标 | **1** | 6.01 |
| 21 | PE管 | dn50×en3.7 | 1.25MPa | 米 | 国标 | **1** | 9.25 |
| 22 | PE管 | dn63×en4.7 | 1.25MPa | 米 | 国标 | **1** | 14.53 |
| 23 | PE管 | dn75×en5.6 | 1.25MPa | 米 | 国标 | **1** | 19.88 |
| 24 | PE管 | dn90×en6.7 | 1.25MPa | 米 | 国标 | **1** | 28.53 |
| 25 | PE管 | dn110×en8.1 | 1.25MPa | 米 | 国标 | **1** | 42.2 |
| 26 | PE管 | dn160×en11.8 | 1.25MPa | 米 | 国标 | **1** | 89.02 |
| 27 | PE管 | dn200×en14.7 | 1.25MPa | 米 | 国标 | **1** | 138.65 |
| 28 | PE管 | dn250×en18.4 | 1.25MPa | 米 | 国标 | **1** | 218.13 |
| 29 | PE管 | dn280×en20.6 | 1.25MPa | 米 | 国标 | **1** | 273.53 |
| 30 | PE管 | dn315×en23.2 | 1.25MPa | 米 | 国标 | **1** | 346.56 |
| 31 | PE管 | dn355×en26.1 | 1.25MPa | 米 | 国标 | **1** | 439.47 |
| 32 | PE管 | dn400×en29.4 | 1.25MPa | 米 | 国标 | **1** | 557.34 |
| 33 | PE管 | dn450×en33.1 | 1.25MPa | 米 | 国标 | **1** | 706.15 |
| 34 | PE管 | dn500×en36.8 | 1.25MPa | 米 | 国标 | **1** | 871.55 |
| 35 | PE管 | dn560×en41.2 | 1.25MPa | 米 | 国标 | **1** | 1093.32 |
| 36 | PE管 | dn20×en2.3 | 1.6MPa | 米 | 国标 | **1** | 2.13 |
| 37 | PE管 | dn25×en2.3 | 1.6MPa | 米 | 国标 | **1** | 3.09 |
| 38 | PE管 | dn32×en3.0 | 1.6MPa | 米 | 国标 | **1** | 4.82 |
| 39 | PE管 | dn40×en3.7 | 1.6MPa | 米 | 国标 | **1** | 7.48 |
| 40 | PE管 | dn50×en4.6 | 1.6MPa | 米 | 国标 | **1** | 11.57 |
| 41 | PE管 | dn63×en5.8 | 1.6MPa | 米 | 国标 | **1** | 18.34 |
| 42 | PE管 | dn75×en6.8 | 1.6MPa | 米 | 国标 | **1** | 24.79 |
| 43 | PE管 | dn90×en8.2 | 1.6MPa | 米 | 国标 | **1** | 35.88 |
| 44 | PE管 | dn110×en10.0 | 1.6MPa | 米 | 国标 | **1** | 53.25 |
| 45 | PE管 | dn160×en14.6 | 1.6MPa | 米 | 国标 | **1** | 113.04 |
| 46 | PE管 | dn200×en18.2 | 1.6MPa | 米 | 国标 | **1** | 177.45 |
| 47 | PE管 | dn250×en22.7 | 1.6MPa | 米 | 国标 | **1** | 276.48 |
| 48 | PE管 | dn280×en25.4 | 1.6MPa | 米 | 国标 | **1** | 346.5 |
| 49 | PE管 | dn315×en28.6 | 1.6MPa | 米 | 国标 | **1** | 438.88 |
| 50 | PE管 | dn355×en32.2 | 1.6MPa | 米 | 国标 | **1** | 556.99 |
| 51 | PE管 | dn400×en36.3 | 1.6MPa | 米 | 国标 | **1** | 707.22 |
| 52 | PE管 | dn450×en40.9 | 1.6MPa | 米 | 国标 | **1** | 895.85 |
| 53 | PE管 | dn500×en45.4 | 1.6MPa | 米 | 国标 | **1** | 1105.24 |
| 54 | PE管 | dn560×en50.8 | 1.6MPa | 米 | 国标 | **1** | 1409.76 |
| 55 | PE管 | dn20×en2.3 | 2.0MPa | 米 | 国标 | **1** | 2.34 |
| 56 | PE管 | dn25×en3.0 | 2.0MPa | 米 | 国标 | **1** | 3.48 |
| 57 | PE管 | dn32×en3.6 | 2.0MPa | 米 | 国标 | **1** | 5.39 |
| 58 | PE管 | dn40×en4.5 | 2.0MPa | 米 | 国标 | **1** | 8.36 |
| 59 | PE管 | dn50×en5.6 | 2.0MPa | 米 | 国标 | **1** | 12.96 |
| 60 | PE管 | dn63×en7.1 | 2.0MPa | 米 | 国标 | **1** | 20.65 |
| 61 | PE管 | dn75×en8.4 | 2.0MPa | 米 | 国标 | **1** | 28.02 |
| 62 | PE管 | dn90×en10.1 | 2.0MPa | 米 | 国标 | **1** | 40.43 |
| 63 | PE管 | dn110×en12.3 | 2.0MPa | 米 | 国标 | **1** | 60.07 |
| 64 | PE管 | dn160×en17.9 | 2.0MPa | 米 | 国标 | **1** | 127.03 |
| 65 | PE管 | dn200×en22.4 | 2.0MPa | 米 | 国标 | **1** | 199.75 |
| 66 | PE管 | dn250×en27.9 | 2.0MPa | 米 | 国标 | **1** | 311.04 |
| 67 | PE管 | dn280×en31.3 | 2.0MPa | 米 | 国标 | **1** | 390.53 |
| 68 | PE管 | dn315×en35.2 | 2.0MPa | 米 | 国标 | **1** | 494.38 |
| 69 | PPR管 | dn20×en2.3 | 1.6MPa | 米 | 国标 | **1** | 3 |
| 70 | PPR管 | dn25×en2.8 | 1.6MPa | 米 | 国标 | **1** | 3.5 |
| 71 | PPR管 | dn32×en3.6 | 1.6MPa | 米 | 国标 | **1** | 5 |
| 72 | PPR管 | dn40×en4.5 | 1.6MPa | 米 | 国标 | **1** | 7.5 |
| 73 | PPR管 | dn50×en5.6 | 1.6MPa | 米 | 国标 | **1** | 13 |
| 74 | PVC管 | dn20×en2.0 | 1.6MPa | 米 | 国标 | **1** | 2.8 |
| 75 | PVC管 | dn25×en2.0 | 1.6MPa | 米 | 国标 | **1** | 3.2 |
| 76 | PVC管 | dn32×en2.4 | 1.6MPa | 米 | 国标 | **1** | 4.5 |
| 77 | PVC管 | dn40×en3.0 | 1.6MPa | 米 | 国标 | **1** | 6 |
| 78 | PVC管 | dn50×en3.7 | 1.6MPa | 米 | 国标 | **1** | 9.2 |

2、项目技术需求

1. 本项目所需所有管材的制造材料均须为全新料，且由纯聚乙烯材料制成，不含回收料、回用料（供货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二）货物信息承诺表”中须注明货物的制造厂商或品牌名称。

3、质量标准：所供货物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PE管材须符合GB/T 13663.2-2018、PPR管材须符合GB/T 18742.2—2017、PVC管材须符合GB/T10002.1—2023。

4、卫生标准GB/T 17219—1998），提供卫生许可批件（PE100管材），业主随机抽样检测中合格。

## 第三篇 询价项目服务需求

## **一、供货期及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供货期及交货时间

（1）供货期达到下列2个条件其中之一均视为供货期满：

1.时间期限：一年（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2.供货材料总价款限额：合同期限未满，但累计供货材料总价款已达到90万元，合同自动终止；若一年期满，供货总金额达到60%即540000元，合同自动终止；若供货总金额未达到60%即540000元，供货期自动延长半年，在延长期内供货总额累计达到90万元则合同自动终止；若供货延长期满，累计供货总额仍未达到90万元合同自动终止。

3、交货时间：供货期内，中标人须在收到采购人每批次下单通知后3日内（下单次日开始计算）送至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应急供货在下单通知后24小时内送至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投标人自行综合考虑货物运输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距离远近的不确定性、单次多个送达地点的不确定性等因素）。

（一）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本项目按采购人下单批次分别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投标人自行综合考虑货物运输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距离远近的不确定性、单次多个送达地点的不确定性等因素）。

（二）验收方式

1.每批次货物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共同清点、检查外观，确认货物是否为投标时投标文件明确的品牌，双方签字确认。

2.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中标人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若有）、合格证等，并验收合格。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货物技术资料（若有）、合格证等资料齐全（货物必须是投标时投标文件明确的品牌）。

（2）管材的制造材料为全新料不含回收料、回用料。

（3）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取得使用单位人员签字确认，最终经采购人确认。

（4）业主随机抽样检测中合格。

（5）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质量标准，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同时按招标文件约定处以违约金。

（6）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 **二、报价要求**

1、在供货期内，成交统一折扣比例不予调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所有货物品种最终实际采购数量多少的风险、服务期间的价格涨跌风险以及其他一切风险因素；供货期内结算及供货期满结算时，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调整成交价、支付或补偿其他任何费用。

2、结算单价是将满足采购人要求的产品运至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的综合单价，应包含了货物本身价值、仓储费、采购代理服务费（若有）、交易服务费（若有）、上车费用、运输费用（投标人自行综合考虑货物运输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距离远近的不确定性、单次送货量的不确定性、单次多个送达地点的不确定性等）、运输过程中的材料损耗、保险（交货前）、各种税金等一切与货物有关的价格以及招标文件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等。各投标人须结合自身情况及市场行情合理报价，不予增加任何费用。

3、暂定采购数量仅作为本次招标的统一报价依据，结算时以最终实际采购数量为准（最终实际采购数量以相关方负责人签字确认的数量为准）。

4、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及各种应纳的税费。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在补偿。

5、本项目采用统一折扣比例报价，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填报。本项目招标要求所有材料均执行一个统一的折扣比例，若投标文件中填报了2个及以上统一折扣比例的，其报价不予认可。

6、本项目设置统一折扣比例最高限价为100%，投标人填报的统一折扣比例不得高于对应最高限价，否则报价不予认可。

7、均执行成交统一折扣比例，投标人报价时综合考虑此风险，供货期内结算及供货期满结算时，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调整成交统一折扣比例、支付或补偿其他任何费用。

## **三、质量保证约定**

1、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质量标准，在5年质量保证期内，若管材出现非人为因素导致的质量问题（如开裂、渗漏等），中标人需在接到招标单位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处理完成更换或维修，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中标人提供的货物经抽检不合格，更换质量不合格的货物，并处以该批次货物结算总价款10%的违约金，同时支付抽检费用。若经抽检不合格批次达到2批次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四、付款方式**

1、结款时凭送货单、收货单（由相关方负责人签字确认）、退货单、有效发票进行结算和付款并附合格的检测报告。结算办法如下：

（1）每批次结算价款=Σ该批次各种类材料结算价；

（2）该批次各种类材料结算价=对应种类材料结算单价\*该批次该种类材料实际采购数量；

（3）对应种类材料结算单价的确定：

**对应种类材料结算单价=本招标文件“第二篇 项目技术（质量）需求”的“1．招标项目一览表”中明确的对应材料基准单价×成交统一折扣比例。**

注：按以上原则计算出的各种类材料结算单价为供货方将该计量单位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到场价格，该价格包含货物本身价值、仓储费、采购代理服务费、交易服务费、上车费用、运输费用（投标人自行综合考虑货物运输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距离远近的不确定性、单次送货量的不确定性、单次多个送达地点的不确定性等）、运输过程中的材料损耗、保险（交货前）、各种税金等一切与货物有关的价格以及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等。除按以上结算办法据实计算的结算价款外，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货款支付

按月计量结算支付，每月最后一天进行数量统计，次月支付。

1. **其他商务要求内容**

1、合同签订时中标人向采购人缴纳中标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货期满后无息退还。

2、若中标人某批次货物未在规定的交货时间内交货，每晚一天按照该批次货物结算总价款的5%累计计算处以违约金。

**六、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报价及采购终止

## 一、采购程序

（一）询价按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二）由本项目询价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实质性响应等进行审查。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电子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保证金等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 （二）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 （三） | 保证金 | | 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足额交纳所参与包的保证金。 |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执行。供应商可于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实质性响应审查。询价小组应当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询价通知书规定的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的电子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询价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实质性响应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1 | 电子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 按“第七篇电子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电子响应文件份数 | 电子响应文件数量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
| 3 | 电子响应文件内容 | 对询价文件第二篇、第三篇规定的询价内容进行实质性响应。 |
| 询价有效期 | 电子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三）询价小组在对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电子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电子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电子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电子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文件电子化上传。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作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并将澄清等文件扫描为PDF格式，上传至电子开标室的“问题澄清”输入框中的“澄清附件”中。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以上签署等文件都要以PDF格式上传到“问题澄清”输入框中的“澄清附件”（澄清附件只允许一个文档上传，所有上传文件都应归到一个PDF文档当中）。

（四）评审的依据为询价通知书和电子响应文件（含有效的补充文件）。询价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询价小组将依照本询价通知书相关规定对技术（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报价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二）若供应商的报价相同，按技术（质量）的优劣顺序排列；以上都相同的，按服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

（三）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报价。

## 三、无效报价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报价：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的；

（三）供应商未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足额交纳所参与包保证金的；

（四）供应商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第七篇 电子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五）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六）供应商不接受询价小组修正后的价格的；

（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包）报价的；

（八）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九）同一合同项（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报价，再委托代理商参与报价的；

（十）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条件的；

（十一）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询价费用

参与报价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询价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询价通知书

（一）询价通知书由询价采购邀请书、询价项目技术（质量）需求、询价项目服务需求、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报价及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合同草案条款、电子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询价通知书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三、电子响应文件

（一）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对询价通知书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电子响应文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1.电子响应文件组成

电子响应文件主题内容由“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进行编写，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根据《政府采购全程电子化采购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CA证书签章版）》手册第五章内容，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报价一览表信息填写、响应文件（PDF格式）的导入、条款页码关联、电子响应文件电子章签署、下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等工作。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委对电子响应文件的评审。

2.报价有效期：电子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二）修正错误

若供应商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或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若供应商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中询价报价函的报价与电子招投标系统中的报价一览表所展示的响应报价不一致时，以电子招投标系统中的报价一览表所展示的响应报价为准。

询价小组或采购人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署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视为无效报价。

（三）电子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电子响应文件一式一份，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提交通过投标文件制作系统下载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若因系统或CA证书异常原因无法正常解密，供应商须在电子开标室向采购代理机构申请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电子招投标系统会对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一致性进行核验，若供应商操作失误，后果自行负责。

2.在电子响应文件中，询价通知书“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3.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四）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按照《政府采购全程电子化采购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CA证书签章版）》手册第七章流程操作。

（五）电子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和变更

（一）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1.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成交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将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财政部门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垫江县国企数字化采购平台（https://djxgzw.gec123.com/）、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和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垫江县）（https://www.cqggzy.com/dianjiangweb/）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六、关于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1.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质疑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号；

1.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2.9在垫江县国企数字化采购平台（https://djxgzw.gec123.com/）或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电子招投标系统依法获取询价通知书截图证明（获取询价通知书状态截图证明流程：登录“垫江县国企数字化采购平台（https://djxgzw.gec123.com/）或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进行项目获取询价通知书信息截图）；

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 七、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原则上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即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二十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通知书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至垫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合同登记备案。

（三）询价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四）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五）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六）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询价通知书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 八、项目验收

合同执行完毕，采购人原则上应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情况验收，不得无故拖延或附加额外条件。

## 九、交易服务费

供应商成交后按照成交总价向“垫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按渝发改收费〔2023〕115号文件执行。

投标保证金及交易服务费咨询电话：023-74528627

##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

附页：合同格式

**重庆市政府采购购销合同**

（询价）

（项目号： ）

采购人（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价单位：\_\_\_\_\_\_\_\_\_\_\_\_

供应商（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量单位：\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交货时间 | 交货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 | | |
| 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供方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全新的，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供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  1.质保期限：  2.保修范围：  3.服务措施：  4.质保期后服务： | | | | | | |
| 二、随机备品、附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 | | | | | |
| 三、交提货方式： | | | | | | |
| 四、验收标准、方法：  如有异议，请于 日内提出。 | | | | | | | |
| 五、履约保证金： | | | | | | | |
| 六、付款方式：  （按财政支付、采购人支付及支付方式等分别填列） | | | | | | | |
| 七、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 | | | | | | |
| 八、其他约定事项：  1.询价通知书及其澄清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请仲裁。  3.本合同一式\_\_份， 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其他： | | | | | | | |
| 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 | | | 供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 |
| 备注： | | | | | | |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第七篇 电子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报价函

（二）货物信息承诺表

**二、技术（质量）部分**

（一）技术（质量）响应偏离表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三、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一）投标企业对公账户开户银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账户与缴纳保证金的账户一致）复印件加盖鲜章；缴纳保证金的凭证复印件加盖鲜章。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 一、经济部分

（一）报价函

**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询价项目名称）的询价通知书，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询价项目的报价。

1.愿意按照询价通知书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交货及技术服务，项目最终统一折扣比例报价为小写 %。 大写： 。以我公司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3.我方承诺：本次报价的有效期为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询价通知书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询价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询价通知书》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报价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同意按询价通知书规定，交纳询价通知书要求的保证金。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交易中心缴纳询价通知书规定的交易服务费。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货物信息承诺表

项目号：

询价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管材名称** | **规格型号** | **压力等级** | **单位** | **备注** | **暂定数量** | **基准单价（元）** | **制造商或品牌** |
| 1 | PE管 | dn32×en2.3 | 1.0MPa | 米 | 国标 | **1** | 3.76 |  |
| 2 | PE管 | dn40×en2.4 | 1.0MPa | 米 | 国标 | **1** | 4.96 |  |
| 3 | PE管 | dn50×en3.0 | 1.0MPa | 米 | 国标 | **1** | 7.62 |  |
| 4 | PE管 | dn63×en3.8 | 1.0MPa | 米 | 国标 | **1** | 12.14 |  |
| 5 | PE管 | dn75×en4.5 | 1.0MPa | 米 | 国标 | **1** | 16.28 |  |
| 6 | PE管 | dn90×en5.4 | 1.0MPa | 米 | 国标 | **1** | 23.45 |  |
| 7 | PE管 | dn110×en6.6 | 1.0MPa | 米 | 国标 | **1** | 34.86 |  |
| 8 | PE管 | dn160×en9.5 | 1.0MPa | 米 | 国标 | **1** | 73.01 |  |
| 9 | PE管 | dn200×en11.9 | 1.0MPa | 米 | 国标 | **1** | 113.97 |  |
| 10 | PE管 | dn250×en14.8 | 1.0MPa | 米 | 国标 | **1** | 177.29 |  |
| 11 | PE管 | dn280×en16.6 | 1.0MPa | 米 | 国标 | **1** | 224.14 |  |
| 12 | PE管 | dn315×en18.7 | 1.0MPa | 米 | 国标 | **1** | 283.87 |  |
| 13 | PE管 | dn355×en21.1 | 1.0MPa | 米 | 国标 | **1** | 361.2 |  |
| 14 | PE管 | dn400×en23.7 | 1.0MPa | 米 | 国标 | **1** | 456.73 |  |
| 15 | PE管 | dn450×en26.7 | 1.0MPa | 米 | 国标 | **1** | 578.75 |  |
| 16 | PE管 | dn500×en29.7 | 1.0MPa | 米 | 国标 | **1** | 715.14 |  |
| 17 | PE管 | dn560×en33.2 | 1.0MPa | 米 | 国标 | **1** | 787.77 |  |
| 18 | PE管 | dn25×en2.3 | 1.25MPa | 米 | 国标 | **1** | 2.93 |  |
| 19 | PE管 | dn32×en2.4 | 1.25MPa | 米 | 国标 | **1** | 3.9 |  |
| 20 | PE管 | dn40×en3.0 | 1.25MPa | 米 | 国标 | **1** | 6.01 |  |
| 21 | PE管 | dn50×en3.7 | 1.25MPa | 米 | 国标 | **1** | 9.25 |  |
| 22 | PE管 | dn63×en4.7 | 1.25MPa | 米 | 国标 | **1** | 14.53 |  |
| 23 | PE管 | dn75×en5.6 | 1.25MPa | 米 | 国标 | **1** | 19.88 |  |
| 24 | PE管 | dn90×en6.7 | 1.25MPa | 米 | 国标 | **1** | 28.53 |  |
| 25 | PE管 | dn110×en8.1 | 1.25MPa | 米 | 国标 | **1** | 42.2 |  |
| 26 | PE管 | dn160×en11.8 | 1.25MPa | 米 | 国标 | **1** | 89.02 |  |
| 27 | PE管 | dn200×en14.7 | 1.25MPa | 米 | 国标 | **1** | 138.65 |  |
| 28 | PE管 | dn250×en18.4 | 1.25MPa | 米 | 国标 | **1** | 218.13 |  |
| 29 | PE管 | dn280×en20.6 | 1.25MPa | 米 | 国标 | **1** | 273.53 |  |
| 30 | PE管 | dn315×en23.2 | 1.25MPa | 米 | 国标 | **1** | 346.56 |  |
| 31 | PE管 | dn355×en26.1 | 1.25MPa | 米 | 国标 | **1** | 439.47 |  |
| 32 | PE管 | dn400×en29.4 | 1.25MPa | 米 | 国标 | **1** | 557.34 |  |
| 33 | PE管 | dn450×en33.1 | 1.25MPa | 米 | 国标 | **1** | 706.15 |  |
| 34 | PE管 | dn500×en36.8 | 1.25MPa | 米 | 国标 | **1** | 871.55 |  |
| 35 | PE管 | dn560×en41.2 | 1.25MPa | 米 | 国标 | **1** | 1093.32 |  |
| 36 | PE管 | dn20×en2.3 | 1.6MPa | 米 | 国标 | **1** | 2.13 |  |
| 37 | PE管 | dn25×en2.3 | 1.6MPa | 米 | 国标 | **1** | 3.09 |  |
| 38 | PE管 | dn32×en3.0 | 1.6MPa | 米 | 国标 | **1** | 4.82 |  |
| 39 | PE管 | dn40×en3.7 | 1.6MPa | 米 | 国标 | **1** | 7.48 |  |
| 40 | PE管 | dn50×en4.6 | 1.6MPa | 米 | 国标 | **1** | 11.57 |  |
| 41 | PE管 | dn63×en5.8 | 1.6MPa | 米 | 国标 | **1** | 18.34 |  |
| 42 | PE管 | dn75×en6.8 | 1.6MPa | 米 | 国标 | **1** | 24.79 |  |
| 43 | PE管 | dn90×en8.2 | 1.6MPa | 米 | 国标 | **1** | 35.88 |  |
| 44 | PE管 | dn110×en10.0 | 1.6MPa | 米 | 国标 | **1** | 53.25 |  |
| 45 | PE管 | dn160×en14.6 | 1.6MPa | 米 | 国标 | **1** | 113.04 |  |
| 46 | PE管 | dn200×en18.2 | 1.6MPa | 米 | 国标 | **1** | 177.45 |  |
| 47 | PE管 | dn250×en22.7 | 1.6MPa | 米 | 国标 | **1** | 276.48 |  |
| 48 | PE管 | dn280×en25.4 | 1.6MPa | 米 | 国标 | **1** | 346.5 |  |
| 49 | PE管 | dn315×en28.6 | 1.6MPa | 米 | 国标 | **1** | 438.88 |  |
| 50 | PE管 | dn355×en32.2 | 1.6MPa | 米 | 国标 | **1** | 556.99 |  |
| 51 | PE管 | dn400×en36.3 | 1.6MPa | 米 | 国标 | **1** | 707.22 |  |
| 52 | PE管 | dn450×en40.9 | 1.6MPa | 米 | 国标 | **1** | 895.85 |  |
| 53 | PE管 | dn500×en45.4 | 1.6MPa | 米 | 国标 | **1** | 1105.24 |  |
| 54 | PE管 | dn560×en50.8 | 1.6MPa | 米 | 国标 | **1** | 1409.76 |  |
| 55 | PE管 | dn20×en2.3 | 2.0MPa | 米 | 国标 | **1** | 2.34 |  |
| 56 | PE管 | dn25×en3.0 | 2.0MPa | 米 | 国标 | **1** | 3.48 |  |
| 57 | PE管 | dn32×en3.6 | 2.0MPa | 米 | 国标 | **1** | 5.39 |  |
| 58 | PE管 | dn40×en4.5 | 2.0MPa | 米 | 国标 | **1** | 8.36 |  |
| 59 | PE管 | dn50×en5.6 | 2.0MPa | 米 | 国标 | **1** | 12.96 |  |
| 60 | PE管 | dn63×en7.1 | 2.0MPa | 米 | 国标 | **1** | 20.65 |  |
| 61 | PE管 | dn75×en8.4 | 2.0MPa | 米 | 国标 | **1** | 28.02 |  |
| 62 | PE管 | dn90×en10.1 | 2.0MPa | 米 | 国标 | **1** | 40.43 |  |
| 63 | PE管 | dn110×en12.3 | 2.0MPa | 米 | 国标 | **1** | 60.07 |  |
| 64 | PE管 | dn160×en17.9 | 2.0MPa | 米 | 国标 | **1** | 127.03 |  |
| 65 | PE管 | dn200×en22.4 | 2.0MPa | 米 | 国标 | **1** | 199.75 |  |
| 66 | PE管 | dn250×en27.9 | 2.0MPa | 米 | 国标 | **1** | 311.04 |  |
| 67 | PE管 | dn280×en31.3 | 2.0MPa | 米 | 国标 | **1** | 390.53 |  |
| 68 | PE管 | dn315×en35.2 | 2.0MPa | 米 | 国标 | **1** | 494.38 |  |
| 69 | PPR管 | dn20×en2.3 | 1.6MPa | 米 | 国标 | **1** | 3 |  |
| 70 | PPR管 | dn25×en2.8 | 1.6MPa | 米 | 国标 | **1** | 3.5 |  |
| 71 | PPR管 | dn32×en3.6 | 1.6MPa | 米 | 国标 | **1** | 5 |  |
| 72 | PPR管 | dn40×en4.5 | 1.6MPa | 米 | 国标 | **1** | 7.5 |  |
| 73 | PPR管 | dn50×en5.6 | 1.6MPa | 米 | 国标 | **1** | 13 |  |
| 74 | PVC管 | dn20×en2.0 | 1.6MPa | 米 | 国标 | **1** | 2.8 |  |
| 75 | PVC管 | dn25×en2.0 | 1.6MPa | 米 | 国标 | **1** | 3.2 |  |
| 76 | PVC管 | dn32×en2.4 | 1.6MPa | 米 | 国标 | **1** | 4.5 |  |
| 77 | PVC管 | dn40×en3.0 | 1.6MPa | 米 | 国标 | **1** | 6 |  |
| 78 | PVC管 | dn50×en3.7 | 1.6MPa | 米 | 国标 | **1** | 9.2 |  |

注：**1.供应商应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年 月 日

## 二、技术（质量）部分

（一）技术（质量）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询价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的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询价项目技术（质量）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 三、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询价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具体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询价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询价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询价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报价、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2.若为联合体参与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出具。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 五、其他资料

（一）投标企业对公账户开户银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账户与缴纳保证金的账户一致）复印件加盖鲜章；缴纳保证金的凭证复印件加盖鲜章。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结束）